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4120250-0036504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R44-gcgl-2026-0221

新片区道路及桥梁设施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2026年06月25日

2026年06月25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5
投标邀请	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0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二、投标人须知	15
（一）说明	15
1 总则	15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6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5 投标费用	16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16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6
（二）招标文件	16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6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11 投标报价	17
12 投标有效期	18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8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8
15 投标截止时间	19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9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四）开标与评标	19
18 开标	19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0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评委评审	20

24 中标人的确定方式	21
（五）询问与质疑	21
25 询问与质疑	21
（六）诚信记录	22
26 诚信记录	22
（七）授予合同	22
27 中标通知书	22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2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2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三章 采购合同	5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81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81
2 投标函格式	82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83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85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	86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88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95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	96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7
10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98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03
1 理解与分析（可辅以图、表）	103
2 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103
3 项目实施管理、流程规范及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103
4 服务承诺及应急管理	103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103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	105
7 售后服务	106

8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07
第五章 项目评审	108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108
二、评委评审	11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数字证书（CA 证书）等】，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

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新片区道路及桥梁设施检测项目
- 2、招标编号：**310000000260624120250-00365043**
- 3、预算编号：0026-W00037829、0026-W00037830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主要负责道路及桥梁专项检测工作，旨在进一步搞好道路、桥梁养护管理，及时掌握道路、桥梁基础技术状况信息，对道路、桥梁设施的服务水平进行科学的评价与分析。道路检测主要工作内容为对新片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和公路进行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普查，主要检测指标包括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结构强度指数（PSSI）等内容。普查按季度进行，每季度检测总里程的四分之一，并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当季度考核报告，辅助采购人对道路服务与管养水平进行考核。桥梁检测主要工作内容为对 152 座直管桥梁，201 座镇管桥梁进行外观检测，从而掌握桥梁基础数据和目前的技术状况等级，查明存在安全隐患的桥梁，为尽快落实养护、维修、加固提供决策依据。供应商的道路普查、桥梁定期检测数据必须上传至市管理机构系统，满足市管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普查的数据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包件 1：2100000.00 元；包件 2：2310000.00 元。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新片区道路及桥梁设施检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件，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各单位至多中标其所投包件中的 1 个。

标项一

包名称：道路检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道路检测主要工作内容为对新片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和公路进行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普查，主要检测指标包括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结构强度指数（PSSI）等内容。普查按季度进行，每季度检测总里程的四分之一，并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当季度考核报告，辅助采购人对道路服务与管养水平进行考核。

标项二

包名称：桥梁检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桥梁检测主要工作内容为对 152 座直管桥梁，201 座镇管桥梁进行外观检测，从而掌握桥梁基础数据和目前的技术状况等级，查明存在安全隐患的桥梁，为尽快落实养护、维修、加固提供决策依据。

5、服务范围：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范围内道路及桥梁。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

7、采购预算金额：441000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可能涉及到的政策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包件 1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包件 2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 号）第 17 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6-25 至 2026-07-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7-21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6-07-21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网上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水芸路 55 号 1 街坊 14 号 405 室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现场开标会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采购代理机构：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 100 号 B3 栋 6 楼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12 层
联系人：	许老师	联系人：	夏费、朱亚欣、高也
电话：	021-68281750	电话：	021-3388009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新片区道路及桥梁设施检测项目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整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层会议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资格要求承诺函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⑥包件 1：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甲级)； 包件 2：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甲级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0)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理解与分析（可辅以图、表） ①项目理解（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总体思想、管理框架、服务定位、目标） ②重难点分析（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重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法） （2）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具体操作方案、工作流程，计划安排等） （3）项目实施管理、流程规范及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①项目管理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措施，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②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 （4）服务承诺及应急管理 编制服务承诺及应急管理方案（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响应时间，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延伸服务等）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6）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果有）（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7）售后服务（如果有） （8）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2	代理服务费收费对象：由中标人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收费标准】*80% 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中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请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 开户账号：121927955810301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 款 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安路支行 帐 号：12192795581010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14.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u>壹</u> 份，副本一式 <u>肆</u> 份。 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参考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分包件的项目，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封面注明所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同时在目录中标明各个包内容的所在页。包件所引用的证明文件重复的可只提供一份。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胶装或平装，可双面打印，不可活页装订或散装。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包封（详见包封示意图）。包封应当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本文件于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 开封此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及法人代表对“业务章”、“专用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 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16.1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如下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水芸路 55 号 1 街坊 14 号 405 室会议室 联系人：高也 联系电话：021-33880093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各包件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最高限价；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7）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9）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0）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11)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3)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4)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4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水文、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等。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1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3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要求。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采购需求

8.1.4 投标报价须知

8.1.5 合同文本（草案）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

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详见“前附表”。

11.3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6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4.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

14.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4.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年月日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 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1.4 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4.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包件的项目，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的封面注明所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同时在目录中标明各个包内容的所在页。包件所引用的证明文件重复的可只提供一份。

14.2.2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和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

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3 评委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3.3.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3.3.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中标人的确定方式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1）33880595。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

弃质疑。

(六) 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或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 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或具备投标单价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5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3 项目地点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将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履约评价系统中进行记录和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合同签订方式和验收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政策性调价（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6.3 验收标准和程序

6.3.1 验收标准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2017)、《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14)等。

6.3.2 验收程序

乙方递交盖章版检测报告、数据上传至市主管部门系统完成证明、检测可视化成果,并提交项目成果验收申请单,甲方对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签署项目成果验收申请单。

6.3.3 验收主体: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6.3.4 验收时间:2027 年一季度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分期付款】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中标人完成外场检测工作,并将数据填报至市主管部门的系统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2) 中标人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形成检测结果可视化成果且经采购人审核通过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3) 以上款项支付均需在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及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

(4) 如中标人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8.1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本项目主要负责道路及桥梁专项检测工作,旨在进一步搞好道路、桥梁养护管理,及时掌握道路、桥梁基础技术状况信息,对道路、桥梁设施的服务水平进行科学的评价与分析。道路检测主要工作内容为对新片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和公路进行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普查,主要检测指标包括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结构强度指数(PSSI)等内容。普查按季度进行,每季度检测总里程的四分之一,并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当季度考核报告,辅助采购人对道路服务与管养水平进行考核。桥梁检测主要工作内容为对 152 座直管桥梁,201 座镇管桥梁进行外观检测,从而掌握桥梁基础数据和目前的技术状况等级,查明存在安全隐患的桥梁,为尽快落实养护、维修、加固提供决策依

据。供应商的道路普查、桥梁定期检测数据必须上传至市管理机构系统，满足市管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普查的数据要求。

9.2 包件一：道路检测

9.2.1 服务内容与现有设施量

9.2.1.1 服务内容一览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公路普查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	km/车道	329.151	国道、省道全覆盖检测，其余单向检测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	km/车道	329.151	国道、省道全覆盖检测，其余单向检测
		路面结构强度指数（PSSI）	点	1092	国省道检测里程的20%、县乡村道的5%作为基准里程，每20米检测一点
二	城市道路普查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	km/车道	426.36	次干路及以上双向检测，其余单向检测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	km/车道	426.36	次干路及以上双向检测，其余单向检测
三	乡村公路普查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	km/车道	249	每年单车道全覆盖检测1次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	km/车道	249	每年单车道全覆盖检测1次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缩减。

9.2.1.2 具体工作内容

根据交通部以及上海市的标准，结合临港新片区实际情况，列入本项目招标的范围的道路检测工作内容包括5个方面的内容，分别为：1、公路普查；2、城市道路普查；3、乡村公路普查；4、检测成果可视化展示；5、突发事件的应急检测任务。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收集、整理、汇总各类内业资料，统一装订后接受采购人项目考核。

（一）公路普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数据采集；
- (2)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数据采集；
- (3) 路面结构强度指数（PSSI）数据采集；
- (4) 数据整理、勘误；
- (5) 数据录入；
- (6) 检测报告，检测数据可视化展示成果。

（二）城市道路普查主要包括：

- (1)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数据采集；
- (2)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数据采集；
- (3) 数据整理、勘误；

- (4) 数据录入；
 (6) 检测报告，检测数据可视化展示成果。

（三）乡村公路普查主要包括：

- (1)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数据采集；
 (2)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数据采集；
 (3) 路面结构强度指数（PSSI）数据采集；
 (4) 数据整理、勘误；
 (5) 数据录入；
 (6) 检测报告，检测数据可视化展示成果。

9.2.2 设施量明细

公路设施量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点	路段终点	路段长度（m）	设施等级
1	临团公路	两港大道	沪城环路	1235	1235
2	芦五公路	渔港路	奉贤交界	8074	8074
3	南芦公路	两港大道	海塘大堤	3893	15572
4	盐朝公路	两港公路	军港公路	1595	1595
5	浩宇路	上飞路	凯航路	1408	1408
6	凯航路	硕达路	祝飞路	756	756
7	老芦公路南段	洋浩路	大芦东路	3090	3090
8	东大公路	茂海路	胜利塘	2290	2290
9	老芦公路	同顺大道	蒋港河桥	3200	3200
10	南芦公路	G1503 西侧	两港大道	9370	56220
11	马五公路	大泥公路	泥城路	4615	4615
12	三三公路	东海农场	新泥路	6784	6784
13	东大公路	胜利塘	万祥镇界	6504	6504
14	东大公路	万祥镇界	临港大道	3079	3079
15	芦五公路	南汇交界	五四公路	2971	2971
16	瓦洪公路	中横河桥	友谊河桥	2139	2139
17	四平公路	川南奉公路	五四公路	6830	6830
18	团青公路	新四平公路	如意港桥	2968	2968
19	六团公路	大叶公路	S2 跨线桥	3928	3928
20	平庄东路	浦东新区区界	瓦洪公路	7813	7813
21	五四公路	中港场部桥东堍	彭公塘中港桥东堍	1538	1538
22	新四平公路	五四公路	两港大道	332	332
23	两港大道(下行)	大治河	新四平公路	25770	103080
24	临港大道	G1503	两港大道	10238	81904

25	G228 公路	四平公路	新四平公路跨线桥	1226	1226
----	---------	------	----------	------	------

城市道路设施量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点	路段终点	路段长度 (m)	设施等级
1	环湖一路	临港大道	东港大道	3203	次干道
2	环湖一路	东港大道	海港大道	3203	次干道
3	海基四路	海洋六路	海洋七路	300	城市支路
4	海基五路	海洋一路	世纪塘路	1340	城市支路
5	海洋二路	海基一路	海基六路	1210	城市支路
6	海洋六路	海基一路	海基六路	1747	城市支路
7	海洋四路	海基六路	海基一路	1210	城市支路
8	海洋五路	海基五路	海基一路	930	城市支路
9	海洋一路	海基一路	才卓路	1090	城市支路
10	浩博路	海基六路	创海路	247	城市支路
11	创海路	浩博路	海洋三路	244	城市支路
12	海洋三路	创海路	海基六路	268	城市支路
13	海洋二路	海基一路	美人蕉路	256	城市支路
14	海洋五路	海基一路	美人蕉路	209	城市支路
15	海洋一路	海基一路	美人蕉路	271	城市支路
16	海洋三路	海基一路	美人蕉路	271	城市支路
17	海港大道	环湖一路	芦潮引河桥	3620	主干道
18	海基一路	海港大道	海洋七路	2611	城市支路
19	海基二路	海洋五路	世纪塘西路	936	城市支路
20	兴卓路	海洋一路	海洋五路	927	城市支路
21	云榕路	海基四路	海基五路	346	城市支路
22	海洋四路	创海路	海基六路	279	城市支路
23	创海路	海洋三路	海洋四路	244	城市支路
24	海洋三路	海基六路	海基一路	1156	城市支路
25	临隽路	上柳路	环湖南三路	685.049	城市支路
26	上滨路	临广路	南港大道	940.2	城市支路
27	上恒路	临广路	南港大道	877.54	城市支路
28	百谷路	国海路	临雅路	160	城市支路
29	海洋六路	海基一路	美人蕉路	87.564	次干道
30	临广路	美人蕉路	环湖南三路	869	城市支路
31	临雅路	美人蕉路	环湖南三路	727	城市支路
32	上柳路	临广路	国海路	369.6	城市支路
33	木荷路	海基一路	美人蕉路	235	城市支路
34	木莲路	海基一路	南港大道	773	城市支路
35	临雅路	美人蕉路	海洋七路	255.09	城市支路
36	海洋七路	海基一路	南港大道	668	主干道
37	国海路	海洋七路	环湖南三路	1180	次干道
38	海洋一路	美人蕉路	顶科路	283	城市支路
39	海洋二路	美人蕉路	涟卓路	93	城市支路
40	海洋三路	美人蕉路	涟卓路	93	城市支路
41	涟卓路	海港大道	科洲路	808	城市支路
42	顶慧路	顶科路	本草路	525	城市支路
43	考工路	环湖南三路	百谷路	333	城市支路

44	本草路	百谷路	环湖南三路	262	城市支路
45	百谷路	国海路	科洲路	767	城市支路
46	滨港大道	环湖二路	环湖三路	443	次干道
47	东港大道	环湖一路	堤顶路	1829	次干道
48	小桡路	环湖一路	堤顶路	2156	城市支路
49	环湖二路	南港大道	东港大道	2800	次干道
50	环湖二路	紫飞港	东港大道	650	次干道
51	环湖三路	南港大道	东港大道	3598	主干道
52	环湖三路	川朴路	东港大道	3151	主干道
53	银佰路	环湖二路	环湖三路	550	城市支路
54	环湖三路	申港大道	海港大道	1725	主干道
55	水芸路	申港大道	海港大道	828	城市支路
56	花桐路	环湖三路	康乃馨路	92	城市支路
57	康乃馨路	海港大道	花桐路	756	城市支路
58	马樱丹路	海港大道	古棕路	506	城市支路
59	美人蕉路	海港大道	古棕路	500	城市支路
60	共享区	沪城环路	海洋大学 4 号门	790	城市支路
61	龙竹路	水芸路	环湖二路	235	城市支路
62	香竹路	水芸路	环湖二路	220	城市支路
63	黄日港南路	环湖一路	环湖二路	440	城市支路
64	黄日港北路	环湖一路	环湖二路	440	城市支路
65	山兰路	申港大道	海港大道	643	城市支路
66	环湖二路	申港大道	香柏路	2606	次干道
67	环湖三路	申港大道	香柏路	3208	主干道
68	沪城环路	申港大道	临港大道	3135	主干道
69	临港大道	环湖一路	两港大道	5602	主干道
70	水华路	申港大道	玉柏路	187	城市支路
71	夏栎路	环湖三路	部队用地	1444	城市支路
72	雪绒花路	杞青路	临港大道	712	城市支路
73	雪绒花路	临港大道	白荆路	670	城市支路
74	水松路	水芸路	环湖二路	302	城市支路
75	瑞木路	水芸路	环湖二路	220	城市支路
76	楠木路	云鹃路	环湖二路	233	城市支路
77	紫荆花路	申港大道	花柏路	717	城市支路
78	竹柏路	沪城环路	环湖三路	1974	城市支路
79	花柏路	水华路	环湖三路	2703	次干道
80	绿丽港南北路	环湖一路	环湖二路	830	城市支路
81	杞青路	沪城环路	环湖三路	2021	次干道
82	麦冬路	杞青路	临港大道	880	城市支路
83	松萝路	花柏路	杞青路	1064	城市支路
84	玉柏路	水华路	沪城环路	868	城市支路
85	银飞路	沪城环路	临港大道	1308	城市支路
86	水芸路	申港北一路	瑞木路	76	城市支路
87	水芸路	绿丽港北路	临港大道	742	城市支路
88	云鹃路	申港北一路	绿丽港南路	567	城市支路
89	云鹃路	绿丽港北路	临港大道	804	城市支路
90	茉莉路	申港大道	花柏路	788	次干道
91	山兰路	申港北一路	瑞木路	133	城市支路
92	山兰路	绿丽港南路	临港大道	481	城市支路

93	铃兰路	杞青路	白荆路	1648	次干道
94	紫娇路	竹柏路	申港大道	332	城市支路
95	海枣路	麦冬路	银飞路	260	城市支路
96	香果路	银飞路	麦冬路	343	城市支路
97	叶耀路	申港大道	玉柏路	151	城市支路
98	白荆路	铃兰路	环湖北三路	1146	次干道
99	云皓路	铃兰路	环湖西三路	986	城市支路
100	香蔓路	白荆路	云皓路	468	城市支路
101	洛神花路	白荆路	云皓路	468	城市支路
102	石松路	环湖一路	环湖二路	305	城市支路
103	柠檬路	麦冬路	铃兰路	248	城市支路
104	赤松三路	铃兰路	麦冬路	217	城市支路
105	麦冬路	临港大道	柠檬路	496	城市支路
106	云皓路	铃兰路	秋涟河	362.5	城市支路
107	水芸路	瑞木路	绿丽港南路	391	城市支路
108	方鼎路	方竹路	叶耀路	731	城市支路
109	卓卉路	申港大道	方竹路	313	城市支路
110	紫檀路	环湖一路	环湖二路	430	城市支路
111	银樟路	环湖一路	环湖二路	433	城市支路
112	紫杉路	环湖一路	环湖二路	270	次干道
113	紫楸路	环湖一路	环湖二路	446	城市支路
114	沪城环路	部队用地	杉青路	1020	主干道
115	川朴路	环湖三路	沪城环路	1988	次干道
116	银佰路	环湖一路	环湖二路	400	城市支路
117	荷萃路	杉青路	川朴路	1700	城市支路
118	川桤路	沪城环路	珍艾路	850	城市支路
119	云水路	海堤路	人民塘	2034	城市支路
120	妙香路	海堤路	人民塘	1900	次干道
121	玉宇路	海堤路	沧海路	1000	次干道
122	鸿音路	海堤路	江山路	2683	主干道
123	天雪路	人民塘	浩歌路	1600	城市支路
124	天骄路	万水路	浩歌路	2000	城市支路
125	万水路	玉宇路	鸿音路	900	主干道
126	万水路	鸿音路	新元南路	542	主干道
127	万水路	新元南路	南芦公路	2358	主干道
128	江山路	鸿音路	新元南路	510	主干道
129	江山路	新元南路	南芦公路	2200	主干道
130	万水路	正嘉路	云水路	1479	主干道
131	云水路	人民塘	两港大道	1632	城市支路
132	妙香路	人民塘	两港大道	1700	次干道
133	云淡路	江山路	两港大道	867	城市支路
134	玉宇路	人民塘	两港大道	1419	次干道
135	天高路	芦五公路	两港大道	1612	城市支路
136	鸿音路	江山路	两港大道	1080	主干道
137	揽月路	江山路	浩歌路	686	城市支路
138	新元南路	江山路	两港大道	1045	主干道
139	倚天路	江山路	浩歌路	800	城市支路
140	江山路	东海二桥	鸿音路	3748	主干道
141	浩歌路	新元南路	天雪路	850	城市支路

142	天高路	万水路	飞舟路	190	城市支路
143	玉宇路	沧海路	随塘河	1100	次干道
144	平达路	正嘉路	新杨公路	884	次干道
145	万水路	承贤路	正嘉路	2351	次干道
146	雪柳路	江山路-云樱路	万水路-芦五公路	621	城市支路
147	正博路	两港大道	沧海路	2491	城市支路
148	正嘉路	两港大道	沧海路	2600	城市支路
149	正顺路	江山路	两港大道	1420	城市支路
150	正旭路	万水路	两港大道	1532	城市支路
151	莲桂路	雪柳路	正旭路	249	城市支路
152	平峰路	新开河	正博路	328	城市支路
153	平岚路	新杨公路	正嘉路	923	城市支路
154	平瑞路	新杨公路	正顺路	480	城市支路
155	恬桃路	江山路	草萱路	292	城市支路
156	云樱路	承贤路	正旭路	606	城市支路
157	新隼路	垦洲路	沧海路	649	次干道
158	垦洲路	正博南路	正嘉南路	1705	次干道
159	正博南路	垦洲路	沧海路	701	次干道
160	正顺南路	垦洲路	沧海路	643.79	次干道
161	浓青路	垦洲路	潮堤路	430	城市支路
162	雪柳路	芦五公路	江山路	662	城市支路
163	恬桃路	书桂路	江山路	438	城市支路
164	莲桂路	承贤路	雪柳路	333.45	次干道
165	石槐路	承贤路	正旭路	573	城市支路
166	书桂路	承贤路	雪柳路	362.1	城市支路
167	鹏翔路	硕达路	祝飞路	745	城市支路
168	浩宇路	鹏展路	凯航路	654	城市支路
169	巡关便道	同顺大道	S2 高速	9548	城市支路
170	观桥路	扬帆路	同望路	865	城市支路
171	海流路	双惠路	1 号河	744	城市支路
172	同望路	扬帆路	同汇路	2496	城市支路
173	同顺大道	扬帆路	顺翔路	2957	主干道
174	汇港路	扬帆路	临文路	2627	城市支路
175	常满路	海港大道	临文路	2373	次干道
176	扬帆路	观桥路	海港大道	1822	城市支路
177	海祉路	观桥路	同顺大道	636	城市支路
178	海旺路	同望路	汇港路	1068	城市支路
179	海港大道	巡关便道	常满路	2602	主干道
180	双惠路	海流路	汇港路	1548	城市支路
181	业盛路	海流路	常满路	1870	城市支路
182	天宇路	同顺大道	常满路	1000	城市支路
183	瑞兴路	同顺大道	常满路	998	城市支路
184	港茂路	同顺大道	常满路	1001	城市支路
185	临文路	洋浩路	常满路	600	城市支路
186	顺通路	顺翔路	同汇路	916	城市支路
187	同望路地道	S2 高速	同望路	1140	城市支路
188	天骄路	4 号卡口	巡关便道	1350	城市支路
189	洋浩路	顺翔路	扬帆路	2748	城市支路

190	沧海路	南芦公路	层林路	962	次干道
191	同汇路	顺通路	顺翔路	254	城市支路
192	查验广场	H001	东海大桥 0 公里	1224	主干道
193	顺翔路	沪芦高速	顺翔路	1080	城市支路
194	东海大桥	海堤路	人民塘	444	城市支路
195	东海大桥	人民塘	两港大道	651	城市支路
196	洲涛路	茂海路	世纪塘路	2732	次干道
197	泽通路	三三公路	银涛路	1053	城市支路
198	凯汇路	银涛路	丹漪路	966	城市支路
199	雪洋路	凯汇路	泽通路	247	城市支路
200	德成路	银涛路	德成路	434	城市支路
201	绿邨路	凯汇路	泽通路	274	城市支路
202	通成路	丹漪路	三三公路	291	城市支路
203	丹漪路	浩创路	凯汇路	861	城市支路
204	雪洋路	浩创路	凯汇路	847	城市支路
205	鸿音路	两港大道	长空路	1537	主干道
206	鸿音路	长空路	梅深路	2063	主干道
207	新元南路	两港大道	捷通路	3500	主干道
208	层林路	两港大道	南芦公路	1200	主干道
209	重霄路	大众门口	正茂路	1300	城市支路
210	奔腾路	上汽北门	两港辅道	1415	城市支路
211	两港辅道	层林路	两港大道	505	城市支路
212	鹏翼路	层林路	奔腾路	320	城市支路
213	正茂路	新元南路	层林路	1300	城市支路
214	鸿音路	N1 路	梅深路	223	城市支路
215	飞鹤路	玉宇路	南芦公路	348	次干道
216	玉宇路	彭平公路	飞鹤路	935	次干道
217	长空路	新元南路	南芦公路	1067	次干道
218	春祥路	同顺大道	捷通路	830	城市支路
219	秋祥路	同顺大道	捷通路	1650	次干道
220	千祥路	洋浩路	捷通路	1229	城市支路
221	茂祥路	洋浩路	捷通路	1467	城市支路
222	洋浩路	千祥路	老芦公路	1200	次干道
223	同顺大道	新元南路	秋祥路	823	主干道
224	同顺大道	秋祥路	老芦公路	1690	主干道
225	捷兴路	千祥路	茂祥路	460	城市支路
226	捷航路	春祥路	秋祥路	440	城市支路
227	捷航路	秋祥路	茂祥路	940	城市支路
228	捷畅路	新元南路	秋祥路	715	城市支路
229	捷畅路	秋祥路	茂祥路	975	城市支路
230	捷通路	春祥路	秋祥路	565	城市支路
231	捷通路	秋祥路	茂祥路	975	城市支路
232	妙香路	两港大道	五岭路	1312	次干道
233	玉宇路	两港大道	长空路	1554	次干道
234	正茂路	云水路	新元南路	3300	次干道
235	丽正路	老芦公路	岳麓道	746	次干道
236	丽正路	岳麓道	崇文街	1020	次干道
237	岳麓道	东大公路	S3 路	620	次干道
238	新府路	Y5 路	Y6 路	990	次干道

239	H01 地块道路	丽正路	Y6 路	620	次干道
240	H05 地块道路	定武路	新府路	267	次干道
241	首善街	岳麓道	崇文街	746	次干道
242	崇实路	丽正路	东大公路	606	次干道
243	崇文街	丽正路	首善街	390	次干道
244	中久路	丽正路	唐港路	283	次干道
245	唐港路	老芦公路	中久路	479	次干道
246	祥凯路	东大公路	映丹路	3235	城市支路
247	映丹路	祥凯路	Y8 规划路	528	城市支路
248	街坊道路	万和路	Y10	300	城市支路
249	万灵路	祥凯路	宏祥北路	442	城市支路
250	万建路	祥凯路	宏祥北路	522	城市支路
251	万达路	祥凯路	万航路	997	城市支路
252	祥跃路	祥福路	严木桥路	1178	城市支路
253	祥安路	祥凯路	Y8	720	城市支路
254	祥福路	祥凯路	Y8	735	城市支路
255	万航路	东大公路	X9 路	817	城市支路
256	宏祥北路	东大公路	X8	881	城市支路
257	腾波路	茂海路	润荷路	805	城市支路
258	桥江路	银涛路	三三公路	721	次干道
259	润荷路	银涛路	三三公路	1008	城市支路
260	舒宜路	银涛路	三三公路	741	城市支路

乡村公路设施量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点	路段终点	路段长度 (m)	设施等级
1	万牧路	三峡移民桥	展茂路	4161	四级公路
2	宏祥路	东大公路	三三公路	1246	二、三级公路
3	茂盛路	三三公路	茂宏路	760	二级公路
4	万四路	三三公路	G1503	1530	四级公路
5	茂宏路	茂盛路	三三公路	1694	四级公路
6	万和路	东大公路	祥福路	1952	二级公路
7	新泥路	临港大道	万祥界	2885	四级公路
8	新书路	黄沙港桥	新泥路	1000	四级公路
9	金和路	万牧路	新路村	828	四级公路
10	祥安路	祥凯路	万四路	1446	二、四级公路
11	万农路	新泥路	新万港桥	2745	四级公路
12	百鸣路	原万一村委	万牧路	737	四级公路
13	展茂路	新泥路	万牧路	1960	四级公路
14	广杰路	雪蜜路	百鸣路	1478	四级公路
15	拂晓路	黄沙港	新三 9 组	1525	四级公路
16	轩晨路	新泥路	万牧路	1921	四级公路

17	妙灵路	新三 8 组	新四 3 组	536	四级公路
18	桃展路	路一七组	浆水池港路	825	四级公路
19	果甜路	东大公路	临港大道	1569	四级公路
20	树原路	万和路	宏祥路	1127	四级公路
21	雪蜜路	广杰路	万牧路	729	四级公路
22	禾苗路	广杰路	万耘路	776	四级公路
23	友心路	广杰路	万牧路	677	四级公路
24	松衡路	新字港	广杰路	670	四级公路
25	博方路	新一七组	新泥路	1100	四级公路
26	田融路	万牧路	祥凯路	946	四级公路
27	两港大道东一路	东大公路	百果园北侧	2902	四级公路
28	五尺沟西路	小洼港	丽正路	293	四级公路
29	石皮泖港路	芸香路	雪南南路东	1714	四级公路
30	葡萄基地路	书谐路	外灶村村委会南北中路	1742	四级公路
31	先行区路	书塘路	石家港路延伸段	940	四级公路
32	洼港四灶路	洼港五组	三三公路	3024	四级公路
33	书滨路	塘下公路	滨海路	1001	四级公路
34	老石皮泖港南路	石家港路	黄沙港路	2614	四级公路
35	四灶港路	彭公塘路	塘下公路	1128	四级公路
36	塘驰路（塘北 1 号路）	白龙港	老果公路	1676	四级公路
37	石家港路	老芦公路	雪南路	2713	四级公路
38	新东黄沙港路	五尺沟	黄沙港路	2188	四级公路
39	桃园 16 组总支路	桃信路	配套河路南	1655	四级公路
40	书院中学西路	五尺沟	李雪 3 路	2386	四级公路
41	塘明路（塘北 3 号路）	白龙港	老芦公路	1734	四级公路
42	塘为路（塘北 4 号路）	白龙港	老芦公路	1503	四级公路
43	塘润路（塘北 5 号路）	书文路	老芦公路	979	四级公路
44	石家港路（塘北 6 号路）东段	白龙港	老芦公路	1704	三级公路
45	塘和路（塘北 7 号路）	白龙港	老芦公路	1739	四级公路
46	书文路（塘北中路）	塘和路	塘北 1 号路	904	三级公路
47	书礼路	白龙港	老芦公路	1916	四级公路
48	久耘路	白龙港	老芦公路	1705	四级公路
49	久耕路	白龙港	老芦公路	1827	四级公路
50	久裕路	白龙港	菜场东西路	1545	四级公路
51	书谐路	白龙港	老芦公路	1963	四级公路

52	书孝路	白龙港	老芦公路	1931	四级公路
53	洋溢港路	老芦公路	雪南路（西）	2256	四级公路
54	书院港路	白龙港	雪南路	3797	四级公路
55	雪南路	三三公路	临港大道南侧	3042	四级公路
56	配套河路	黄沙港	余姚砂石厂	1605	四级公路
57	余环河路	配套河路	书和路	2725	四级公路
58	蒋港河路	五尺沟	黄沙港	2458	四级公路
59	二久港北路	李雪南北中路东	黄沙港	1357	四级公路
60	雪舟路	洋溢港	石家港	1696	四级公路
61	中久港路	五尺沟	黄沙港	2224	四级公路
62	艾薇路	白龙港	老芦公路	1893	四级公路
63	怡彰路	白龙港	老芦公路	1904	四级公路
64	怡发路	葡萄基地路	潘家宅路	1048	四级公路
65	雪南路南路	新书路	二久港	1170	四级公路
66	余姚塘路	书和路	余环河路	856	四级公路
67	书图路	五尺沟	黄沙港	2249	四级公路
68	书耘路	书孝路	石家港路	2929	四级公路
69	石北路	大四灶港	洋溢港	1174	四级公路
70	芸香路	新书路	老芦公路	801	四级公路
71	大四灶路	老芦公路	路南 11 组	2318	四级公路
72	书石路	白龙港	雪南路	1025	四级公路
73	旺华路	洼港四灶路	五尺沟	1872	四级公路
74	市棉场路	洼港四灶路	五尺沟	2025	四级公路
75	金家港路	白龙港	老芦公路	2015	四级公路
76	兴洼港路	配套河	新开港	1201	四级公路
77	桃德路	白龙港	五尺沟	1777	四级公路
78	桃信路	老芦公路	惠南东征路	1864	四级公路
79	瞿家宅路	雪南路	黄沙港	758	四级公路
80	果明路	四灶港	三三公路	1225	四级公路
81	中久路	丽正路	唐港路	283	二级公路
82	唐港路	老果公路	中久路	479	二级公路
83	新欣路	新府路	五尺沟桥	1500	三级公路
84	丰产路	东大公路	三三公路	1774	四级公路
85	书和路	配套河路	小洼港路	2024	四级公路
86	新府路	洼港四灶路	园区西侧	860	三级公路

87	书塘路	塘下公路	老芦公路	2695	三级公路
88	塘北路（塘北2号路）	两港大道	老芦公路	2376	四级公路
89	滨果公路	东大公路	洲德路	2261	三级公路
90	振东路	三三公路	洲德路	630	二级公路
91	桃园路	东大公路	洲德路	2422	四级公路
92	新书路	老芦公路	万祥界	2506	三级公路
93	公陈路	新泥路	大芦线北路	3678	四级公路
94	横泥连接道	横港南支路	泥城镇政府	859	四级公路
95	大泥公路	兴黄路	马厂砖场	4185	四级公路
96	共建路	浦东运河	浦东铁路	3113	四级公路
97	繁茂路	民生北路	新泥路	1892	四级公路
98	中泐运河南路	泐马河	奉贤界	1343	四级公路
99	中泐运河北路	泐马河	奉贤界	1286	四级公路
100	横港北路	五尺沟	黄沙港	2630	四级公路
101	公平中心路	人民8-10组路	大芦线北路	1473	四级公路
102	横港河西路	静心庵	大芦线	645	四级公路
103	龙港北路	白龙港	老果公路	1365	四级公路
104	高桥10组东路	大泥公路	南芦公路	729	四级公路
105	民生1-9组东西路	老芦公路	黄沙港	2676	四级公路
106	塘角中路	白龙港	老果公路	1682	四级公路
107	中港河北路	白龙港	老果公路	1172	四级公路
108	马弄塘港西路	陈店界	大芦线	1317	四级公路
109	希望路	陈店中心路	大芦线	795	四级公路
110	人民8-10组路	人民路	繁茂路	678	四级公路
111	镇中心河北路	彭镇镇西路	海学路	1068	四级公路
112	中泐1-8组路	中泐运河南路	彭平公路	2207	四级公路
113	中港河南路	白龙港	老芦公路	1155	四级公路
114	公平15-16组路	新泥路	公陈路	1788	四级公路
115	苏桥6组路	新泥路	大泥公路	732	四级公路
116	苏桥1组路	高木桥	苏桥窑厂	772	四级公路
117	横港南路	捷通路	黄沙港	652	四级公路
118	中泐11-16组路	南芦公路	老北泐村委	1054	四级公路
119	人民4-5组中心路	黄沙港	大芦线南路	1627	四级公路
120	塘角4组路	塘角中路	两港大道	687	四级公路
121	中泐4-6组路	中泐三组	中泐四组	750	四级公路

122	马厂 6 组东西路	马厂六组东	南芦公路	634	四级公路
123	马厂 2-6 组路	大泥公路	南芦公路	654	四级公路
124	马厂 9 组南北路	陈店六组东西路	大芦线	672	四级公路
125	黄沙港西路	大芦线南路	团芦港	1716	四级公路
126	人民 5 组东西路	人民四-五组中心路	黄沙港	907	四级公路
127	张庄路	大芦线	海金路	1305	四级公路
128	海金路	大芦线	大团界	1275	四级公路
129	海关 2 组南北中心路	大泥公路	南芦公路	563	四级公路
130	水船中心路	南芦公路	马五公路	1518	四级公路
131	马厂 4 组中心路	大泥公路	马厂四组中心路	1095	四级公路
132	新泥路	乡界	南芦公路	3379	四级公路
133	人民路	人民 5 组东西路	南芦公路	2471	三、四级公路
134	彭镇镇西路	彭镇业余学校	马五公路	935	三、四级公路
135	海学路	南芦公路	彭平公路	3635	四级公路
136	富民路	马五公路	勒马河	1303	四级公路
137	民生北路	老果公路	黄沙港	2589	四级公路
138	泥城支路	泥城镇政府	南芦公路	671	三级公路
139	滨果公路	大治河南岸东乐路南侧	东大公路	3828	三级公路
140	滨果公路	洲德路	临港大道	2555	三级公路
141	大芦东路	渔港路	老芦公路果园段	3716	三级公路
142	杭湾路	老水闸南	南芦公路	806	三级公路
143	渔港路	港口居委门口	胜利塘路	524	三级公路
144	塘下公路	大治河桥南桥接坡	东大公路	3048	四级公路
145	塘下公路	东大公路	泥城界 10.866	7400	三级公路
146	塘下公路	泥城界 10.866	芦潮港界 11.766	900	三级公路
147	塘下公路	芦潮港界 11.766	汇闸河西桥	3140	三级公路
148	潮乐路	大芦东路	江山路以北	1050	三级公路
149	芦茂路	港辉路以西	老芦公路	598	三级公路
150	芦云路	港辉路以西	老芦公路	753	三级公路
151	芦潮路	潮乐路	老芦公路	231	三级公路

注：以上设施量仅供参考，具体路段或会因年报调整或者采购人特别要求稍作调整。

9.2.3 本包件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持有公路工程、工程检测等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且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相应专业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或持有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人员要求的相关专业证书，5年以上工作经验，有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实践经历。负责项目沟通协调工作。	
2	管理人员	若干	年龄不限，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数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备，负责技术管理等工作。	
3	检测人员	若干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相应专业的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检测员）及以上的证书或持有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人员要求的相关专业证书。数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备，负责项目技术工作。	
4	安全员	1	持有C级及以上证书（交通主管部门或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其他人员	若干	年龄不限，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数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备，负责项目行政、后勤等工作。	

说明：投标人应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应足够满足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以及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等所有工作的需要。拟派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自有人员，提供投标前6个月社保证明。

9.2.4 服务要求

9.2.4.1 采集要求

a、路面行驶质量指数采集

- ①应采用断面类检测设备。
- ②检测指标应为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 ③超出设备有效检测速度或有效减速度范围的数据应为无效数据。

b、路面损坏状况指数采集

- ①检测指标应为路面破损率 DR，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 ②路面损坏应纵向连续检测，横向检测宽度不应小于车道宽度的 70%。
- ③检测设备应能分辨约 1mm 的路面裂缝。

c、路面结构强度指数及路面承载力采集

- ①应采用与贝克曼梁具有有效相关关系的高效自动化弯沉检测设备，相关系数不应小于 0.95。
- ②检测指标应为路面弯沉 l₀，每 2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 ③路面弯沉检测应满足现行《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的规定。

9.2.4.2 采集频率要求及采集结果保存方式

根据规范要求，本项目采集结果保存采用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档两种方式，两者互为备份。电子文档保存格式为 TXT 文件或 CSV 文件，书面文档为 EXECL 电子表格打印件。各采集项目数据采集和保存的频率如下：

路面平整度：每 10 米/点；

路面破损：每 10 米/点；

路面弯沉：每 20 米/点；

9.2.5 设备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9.2.4.1 采集要求》自行配置设备。

9.2.6 工作成果

9.2.6.1 道路检测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道路概况，检测目的、检测内容、检测依据等；
- 2)检测组织实施情况；
- 3)各项指标检测结果；
- 4)检测结论；
- 5)历年检测数据对比分析；
- 6)道路养护分析与建议；
- 7)路面病害明细表、平整度流水表；
- 8)各测点弯沉检测结果汇总表；
- 9)检测数据可视化展示图；
- 10)其他本次检测要求的数据。

9.2.6.2 季度道路路况服务质量评价报告

- 1) 当季度城市道路、公路路况检测评价总体情况，按养护单位和镇域进行排名。
- 2) 各养护区域道路养护维修建议清单。
- 3) 各养护区域道路病害情况一览表。
- 4) 本季度未及时处置病害一览表

9.2.7 工作进度

道路普查的数据采集与录入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结束，2026 年四季度出具纸质盖章版检测报告；公路、城市道路、乡村公路考核应于每季度第二周根据采购人编制的检测计划进行实施，检测数据采集完毕后一周内出具考核结果。

9.2.8 其他

9.2.8.1 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遇突发情况下，投标人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临时工作任务。

9.3 包件二：桥梁检测

9.3.1 服务内容与现有设施量

设置观测点、外观缺陷检查（含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支座和主梁端锚头区域、钢梁栓接板及焊缝等）、桥梁变形检测（含桥梁线形），通过对桥梁外观的检查，明确桥梁缺陷及损伤的性质部位、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特别是主体结构混凝土裂缝工作状态等），确定和量化结构的退化程度，分析病害原因，评定桥梁技术状况，提出桥梁养护维修建议，编制检测报告。对检测范围内桥梁结构基础属性数据在系统中（桥型、跨径、高程等）进行修正。

桥梁主要构件复核及资料搜集、桥梁桥面系病害检查、桥梁上部结构病害检查、桥梁支座检查、桥梁墩台与基础检查，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突发事件的应急检测等，确保桥梁安全运营。

（1）完成所有桥梁主要构件复核及资料搜集，包括下列内容：

- 1、桥梁名称、桥位桩号、下穿通道名、弯斜坡度等。
- 2、包括桥梁长度、桥面宽度、车行道宽等。

3、上部结构形式、跨径、材料、构件截面尺寸等。

4、下部结构墩台、形式、材料、基础形式。

5、伸缩缝类型、支座形式、桥台护坡等。

(2) 完成所有桥梁桥面系病害检查，桥面系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的龟裂、纵横裂缝，有无坑槽、拥包、拱起、剥落、错台、磨光、泛油、变形、脱皮、露骨、接缝料损坏、桥头跳车等现象。

2、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失效，锚固区有无缺陷，是否存在明显的跳车。

3、人行道有无缺失、破损等。

4、栏杆、护栏有无缺失、破损等。

5、防排水系统是否顺畅，泄水管、引水槽有无明显缺陷，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

6、桥上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是否损坏、失效。

(3) 完成所有桥梁上部结构病害检查，上部结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混凝土构件有无开裂及裂缝是否超限，有无渗水、蜂窝、麻面、剥落、掉角、空洞、孔洞、露筋及钢筋锈蚀。

2、主梁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刚构的固结处和桁架的节点部位，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钢筋有无锈蚀。

3、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力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

4、桥面线形及结构变位情况。

5、主梁有无积水、渗水，箱梁通风是否良好。

6、组合梁的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及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

7、装配式梁桥的横向连接构件是否开裂，连接钢板的焊缝有无锈蚀、断裂。

8、吊杆索力有无异常变化。吊杆防护套有无开裂、鼓包、破损，必要时可打开防护套，检查吊杆钢丝涂膜有无劣化，钢丝有无锈蚀、断丝。钢套管有无锈蚀、损坏，内部有无积水；吊杆导管端密封减振设施和其他减振装置有无病害及异常等。

9、逐个检查吊杆锚头及周围锚固区的情况，锚具是否渗水、锈蚀，是否有锈水流出的痕迹，锚固区是否开裂。必要时可打开锚具后盖抽查锚杯内是否积水、潮湿，防锈油是否结块、乳化失效，锚杯是否锈蚀。锚头是否锈蚀，锚头或夹片是否异常，锚头螺母位置有无异常。

10、拱桥系杆外部涂层是否劣化，系杆有无松动，锚头、防护罩、钢箱有无锈蚀、损坏。

(4) 完成所有桥梁支座的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1、支座是否缺失。组件是否完整、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

2、活动支座实际位移量、转角量是否正常，固定支座的锚销是否完好。

3、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位置串动、脱空，有无过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

4、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聚四氟乙烯板是否磨损、是否与支座脱离、是否倒置。

5、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钢盆外露部分是否锈蚀，防尘罩是否完好，抗震装置是否完好。

6、组合式钢支座是否干涩、锈蚀，固定支座的锚栓是否紧固，销板或销钉是否完好。钢支座部件是否出现磨损、开裂。

7、摆柱支座各组件相对位置是否准确。混凝土摆柱的柱体有无破损、开裂、露筋。钢筋及钢板有

无锈蚀。活动支座滑动面是否平整。

8、辊轴支座的辊轴是否出现爬动、歪斜。摇轴支座是否倾斜。轴承是否有裂纹、切口或偏移。

9、球型支座地脚螺栓有无剪断、螺纹有无锈死，支座防尘密封裙有无破损，支座相对位移是否均匀，支座钢组件有无锈蚀。

10、支承垫石是否开裂、破损。

11、简易支座的油毡是否老化、破裂或失效。

12、支座螺纹、螺帽是否松动，锚螺杆有无剪切变形，上下座板（盆）的锈蚀状况。

13、支座封闭材料是否老化、开裂、脱落。

（5）完成所有桥梁墩台与基础的检查，桥梁墩台及基础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墩身、台身及基础变位情况。

2、混凝土墩身、台身、盖梁、台帽及系梁有无开裂、蜂窝、麻面、剥落、露筋、空洞、孔洞、钢筋锈蚀等。

3、墩台顶面是否清洁，有无杂物堆积，伸缩缝处是否漏水。

4、圯工砌体墩身、台身有无砌块破损、剥落、松动、变形、灰缝脱落，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

5、桥台翼墙、侧墙、耳墙有无破损、裂缝、位移、鼓肚、砌体松动。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排水是否畅通。

6、基础是否发生冲刷或淘空现象，地基有无侵蚀。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基础有无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有无开裂，是否受到腐蚀。

7、锥坡、护坡有无缺陷、冲刷。

（6）桥面高程测量：

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的第 3.5.3 条关于桥梁永久观测点设置及检测项目的规定对项目中公路桥梁和城市桥梁进行桥面高程监测，在独立高程系下进行桥面高程测量，通过对比桥面各个监测点历年的高程（如果有）变化情况（沉降量），分析桥梁变形情况，检测中若发现结构存在异常变形，应进行相应的控制检测。特殊结构桥梁，宜根据养护、管理的需要，增加相应的控制检测项目。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并提出养护建议。

（7）将检测数据上传至市主管部门信息系统。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桥梁荷载检测、超限运输车辆途径桥梁承载力验算等。

9.3.2 设施量明细

中心直管桥梁检测清单(暂定 152 座)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路段	跨越河流及障碍物	桥长(m)	宽度 (m)	面积 (m ²)
1	赤风桥	环湖一路	赤风港	246	43	10578
2	赤焰桥	环湖二路	赤风港	352	50	17600
3	赤辉桥	环湖三路	赤风港	433.3	50	21665
4	夏岚桥	科洲路	夏涟河	34	34.5	1173
5	橙秀桥	美人蕉路	橙河港	48	33	1584
6	夏艳桥	临雅路	夏莲河桥	58.84	20	1176.8
7	夏缤桥	临广路	夏莲河桥	72.84	18	1311.12

8	夏涟河桥	海洋一路	夏涟河	38	20	760
9	夏涟河桥	国海路	夏涟河	56	30	1680
10	无名桥	百谷路	橙河港	83	30	2490
11	无名桥	银佰路	春涟河	58.4	24	1401.6
12	夏鸣桥	竹柏路	夏涟河	25	24	600
13	秋景桥	海枣路	秋涟河	52	16	832
14	夏栎路桥	夏栎路2	秋涟河	36	24	864
15	绿丽港桥	云鹃路	绿丽港	45	29	1305
16	绿丽港桥	水芸路	绿丽港	45	29	1305
17	护管桥	临团公路	无	16	50	800
18	随塘河桥	临团公路	人民塘随塘河	66	50	3300
19	冬涟桥	临团公路	秋涟河	48	50	2400
20	农场中心河桥	方竹路	汇角水闸河	36.9	24	885.6
21	秋涟河桥	方竹路	秋涟河	36.84	24	884.16
22	夏涟河桥	方竹路	夏涟河	36.84	24.5	902.58
23	秋佳桥	橄榄路	秋涟河	25	48	1200
24	夏月桥	橄榄路	夏涟河	25	40	1000
25	夏知桥	古棕路	夏涟河	25.84	42	1085.28
26	冬晟桥	水华路	月河	36.9	35	1291.5
27	海育桥	沪城环路	秋涟河	45	56	2520
28	申春桥	申港大道	春涟河	45.8	68	3114.4
29	黄岳桥	山兰路	黄日港	42.66	4.5	191.97
30	黄日港桥	云鹃路	黄日港	50	30	1500
31	黄日港桥	水芸路	黄日港	50	30	1500
32	城映桥	杉青路	无河道名	100.84	40	4033.6
33	冬旭桥	杉青路	无河道名	36	40	1440
34	秋华桥	香柏路	无河道名	38	22.75	864.5
35	夏沛桥	川朴路	无河道名	48	40	1920
36	秋昌桥	川朴路	无河道名	50	55	2750
37	无名桥	沪城环路	青祥港	95.91	46	4411.86
38	人民塘随塘河桥	倚天路	人民塘随塘河	66	24	1584
39	小泖港桥	江山路	小泖港	54	48	2592
40	人民塘随塘河桥	天高路	人民塘随塘河	68	24.6	1672.8
41	老里塘河桥	天高路	老里塘河	66	24.6	1623
42	老里塘河桥	妙香路	老里塘河	66	40	2640

43	老里塘河桥	鸿音路	老里塘河	66	51.6	3405.6
44	五七桥	芦五公路	/	20	7	140
45	南奉区界河涵桥	芦五公路	南奉区界河	41	9	369
46	里塘河桥	南芦公路	里塘河	10	43.1	431
47	人民塘随塘河桥	南芦公路	人民塘随塘河	40	43.1	1724
48	大泖港桥	江山路	大泖港	54	35	1890
49	人民塘河桥	雪柳路	人民塘河	75	40	3000
50	友谊河桥	正博路	友谊河	48	30	1440
51	人民塘河桥	正嘉路	人民塘河	66	30	1980
52	友谊河桥	正嘉路	友谊河	66	30	1980
53	石河塘桥	盐朝公路	石河塘	20.6	9.2	189.52
54	大路港桥	祝飞路	大路港	33.8	36	1216.8
55	规划三河桥	祝飞路	规划三河	30.8	32.6	1004.08
56	老庙港桥	江山路	老庙港	29	55	1595
57	老芦潮港桥	江山路	老芦潮港	24	54	1296
58	S2 跨线桥	顺祥路	S2 跨线桥	637	39.2	24970.4
59	庙港桥	老芦公路	庙港河	34	9.6	326.4
60	里塘河桥	老芦公路	里塘河	26	9.6	249.6
61	随塘河桥	老芦公路	随塘河	36.7	9.6	352.32
62	绿带河桥	博艺路	绿带河	24.3	33.48	813.564
63	九四塘桥	丹漪路	九四塘	106.6	20.5	2185.3
64	九四塘随塘河桥	腾波路	九四塘随塘河	48.84	24	1172.16
65	九四塘随塘河桥	银涛路	九四塘随塘河	48.84	30	1465.2
66	西一河桥	雪涛路	西一河	36.84	24	884.16
67	西一河桥	雪洋路	西一河	36.84	24	884.16
68	东联河桥	东大公路	东联河	41.3	38.3	1581.79
69	九四塘桥	东大公路	九四塘随塘河	52.2	38.3	1999.26
70	无名桥	东大公路	无	6.6	19.6	129.36
71	鸿音路南桥	鸿音路	小横河	66.2	54	3574.8
72	鸿音路北桥	鸿音路	泥彰河	54.2	38	2059.6
73	新元南路北桥	新元南路	大众一号横河	82	51	4182
74	新元南路南桥	新元南路	大众二号横河	33	50	1650
75	黄沙港桥	正茂路	黄沙港	54	23	1242
76	小泖港桥	长空路	小泖港	50	37	1850
77	马泖港桥	长空路	马泖港	48	40	1920

78	大众三号横河桥	长空路	大众三号横河	44	55	2420
79	小泖港桥	群峰路	小泖港	50	10	500
80	马泖港桥	群峰路	马泖港	50	10	500
81	彭五河桥	飞鹤路	彭五河	60	22	1320
82	马厂桥	马五公路	马厂支河	18	7.6	136.8
83	马厂南桥	马五公路	马厂三队河	16	7.6	121.6
84	新开河桥	马五公路	新开河	32	8.6	275.2
85	彭镇南桥	马五公路	彭家港	12	7.6	91.2
86	汇角桥	南芦公路	/	29	27.6	800.4
87	兴隆港桥	南芦公路	/	26.5	27.6	731.4
88	兴隆港涵洞桥	南芦公路	七支队河	8	26.6	212.8
89	新开港桥	南芦公路	新开港	26	26.6	691.6
90	黄沙港桥	南芦公路	黄沙港	48	30.6	1468.8
91	高桥	南芦公路	/	13	26.7	347.1
92	小泖港桥	南芦公路	小泖港	42	26.7	1121.4
93	马泖港桥	南芦公路	马泖港	39	26.7	1041.3
94	万彭河桥	南芦公路	万彭河	32	26.6	851.2
95	G1503 跨线桥	南芦公路	G1503	251.24	25.5	6406.62
96	邵家宅人行天桥	邵家宅路	G1503	178	4	712
97	军垦塘桥	东大公路	军垦塘	46.8	20	1010.88
98	随塘河桥	东大公路	人民塘	46.8	20	1010.88
99	五尺沟桥	东大公路	五尺沟	42.8	7.5	368.08
100	小洼港桥	万松路	小洼港	48	24	1152
101	白龙港桥	丽正路	白龙港	67	45	3015
102	五尺沟桥	丽正路	五尺沟	79	45	3555
103	黄沙港桥	三三公路	黄沙港	36.7	10.5	385.35
104	新开河桥	老芦公路	新开河	25.7	9	246.72
105	小洼溢桥	老芦公路	新港河	30.7	9	3862.82
106	黄华港桥	老芦公路	王华港	20.7	33	736.92
107	四灶港桥	老芦公路	四灶港桥	21.7	10	230.02
108	棉场河桥	老芦公路	棉场河桥	18.7	8	160.82
109	五号沟桥	老芦公路	路北港	18.7	9	179.52
110	马路港桥	老芦公路	三三马路港	26.7	9	240.3
111	大四灶港桥	老芦公路	大四灶港	22.7	7	172.52
112	老芦公路	老芦公路	书院港	22.7	8	195.22

113	洋溢港桥	老芦公路	洋溢港	18.7	7	142.12
114	石皮沥港桥	老芦公路	洋溢港	36.7	14	462.46
115	龙横港	老芦公路	龙横港	18.7	7	142.12
116	万华港桥	祥安路	万华港	33	24.6	811.8
117	黄家华港桥	祥凯路	黄家华港	33	36.6	1207.8
118	新万港桥	祥隆路	新万港	36	24.9	896.4
119	三灶港桥	祥隆路	三灶港	38.4	24.1	925.44
120	新城港桥	顺荣路	新城港	25	15.4	385
121	Y9 河桥	祥祈路	Y9 河	34	24	816
122	万红桥	三三公路	尹家港	33.7	10.3	347.11
123	牛路港桥	东大公路	牛路港	52.8	9.95	1050.72
124	殷家港桥	殷家港	殷家港	143.96	4.5	639.424
125	金园村跨线桥	金园村	金园村	180	8.4	1512
126	小泐港桥	两港大道	小泐港	52	34	1768
127	马泐港桥	两港大道	马泐港	42	17	714
128	泐马河桥	两港大道	泐马河	110	15.5	1705
129	三号桥	两港大道	芦潮港引河	1383	17	23511
130	庙港桥	两港大道	庙港	72	34	2448
131	芦潮港桥	两港大道	芦潮港	98	17	1666
132	新开河（万祥）	临港大道	新开河桥（万祥）	66.84	37	2974.38
133	黄沙港桥	临港大道	黄沙港	39.934	37	1777.063
134	五尺沟桥	临港大道	五尺沟	199.04	21.5~26.5	9440.852
135	路四港桥	临港大道	路四港	66.92	37	3011.4
136	浆水池港桥	临港大道	浆水池港	33.84	44.5	1827.36
137	新开河桥（书院）	临港大道	新开河（书院）	52.84	47	2879.78
138	北横河桥	新杨公路	北横河	36.8	7.6	279.68
139	中横港桥	新杨公路	中横港	39.74	7.6	302.024
140	红星港桥	新杨公路	红星港	20	12.6	252
141	老中横河桥	四平公路	老中横河	26.68	10.6	283
142	中横河桥	四平公路	中横河	33.64	10.6	357
143	中心河桥	四平公路	中心河	33.64	10.6	357
144	北横河桥	四平公路	北横河	37.24	10.6	395
145	钱家桥	六团公路	钱家村河	20.64	11.5	237
146	沈家桥	六团公路	沈家港	20.64	11.5	237
147	三团港桥	六团公路	三团港	51.6	11.1	573

148	西横河桥	六团公路	西横河	29.6	11.5	340
149	S2 跨线桥	六团公路	S2 高速	260	9.1	2366
150	南新河桥	六团公路	南新河	42	35	1470
151	大泐港桥	芦五公路	大泐港	23	7.6	175
152	渔场桥	五四公路	随塘河	52.84	10.9	576

镇管桥梁清单（暂定 201 座）

序号	桥梁名称	路段名称	跨越河流及障碍物	桥长(m)	宽度 (m)	面积 (m ²)
1	王洼港桥	滨果公路	南汇	34	7.6	258.4
2	潮乐路桥	潮乐路	南汇	30	20.6	618
3	芦茂路桥	芦茂路	南汇	18	24.5	441
4	芦云路桥	芦云路	南汇	18	24.5	441
5	水闸河桥	塘下公路	南汇	24	7.6	182.4
6	芦潮引河桥	塘下公路	南汇	66	7.6	501.6
7	汇闸河桥	塘下公路	南汇	36	12.6	453.6
8	里塘河桥	大芦东路	南汇	18	8.5	153
9	中桥	共建路	泥城	18	6.6	118.8
10	南桥	共建路	泥城	18	6.6	118.8
11	中泐六组桥	共建路	泥城	13	6.6	85.8
12	中泐八组桥	共建路	泥城	13	6.6	85.8
13	中泐四组桥	共建路	泥城	13	6.6	85.8
14	北桥	共建路	泥城	18	6.6	118.8
15	三号河桥	海学路	泥城	26	7	182
16	二号河桥	海学路	泥城	12.5	7	87.5
17	黄沙港桥	人民 1-9 组东西路	泥城	28	4	112
18	横港河桥	人民 1-9 组东西路	泥城	18	4.6	82.8
19	五尺沟桥	人民 1-9 组东西路	泥城	30	5.6	168
20	人民 6 组东西桥	人民 5 组东西路	泥城	20	4	80
21	人民 5 组东桥	人民 5 组东西路	泥城	13	4.6	59.8
22	人民 8-10 组桥	人民 8-10 组路	泥城	13	5.6	72.8
23	人民 1 组桥	人民路	泥城	12	8.7	104.4
24	团芦港桥	人民路	泥城	33	11.7	386.1
25	大芦线延伸北线桥	人民路	泥城	20	6.6	132
26	大芦线延伸南线桥	人民路	泥城	20	6.6	132
27	机耕 2 号桥	人民路	泥城	875	10	8750
28	人民九组桥	人民路	泥城	20	4.6	92
29	公平 1 队桥	新泥路	泥城	13	4.6	59.8

30	苏桥 5 队桥	新泥路	泥城	18	6.5	117
31	远景一号桥	新泥路	泥城	39	7.6	296.4
32	新万港桥	新泥路	泥城	26	5.6	145.6
33	石皮泖港桥	新泥路	泥城	37	5.6	207.2
34	镇中心河桥	彭镇镇西路	泥城	24	4	96
35	远景河桥	张庄路	泥城	13	5.6	72.8
36	远景河桥	海金路	泥城	18	4.6	82.8
37	乡支河桥	海金路	泥城	13	5.6	72.8
38	海关 2 组北桥	海关 2 组南北中心路	泥城	13	4.6	59.8
39	大寨河 3 桥	海关 2 组南北中心路	泥城	18	4.6	82.8
40	马厂 4 组桥	马厂 4 组中心路	泥城	18	4	72
41	马厂 4 组南桥	马厂 4 组中心路	泥城	20	4.6	92
42	中港河南桥	中港河南路	泥城	10	4.6	46
43	塘角 13 组桥	塘角 4 组路	泥城	13	4.6	59.8
44	人民九组西桥	繁茂路	泥城	12	5	60
45	苏公河一号桥	苏桥 6 组路	泥城	22	5.6	123.2
46	苏公河桥	公平中心路	泥城	22	4	88
47	中港河北桥	中港河北路	泥城	10	4.6	46
48	马厂 5 组东桥	马厂 6 组东西路	泥城	20	5.6	112
49	马厂 5 组西桥	马厂 2-6 组路	泥城	20	5.6	112
50	陈店 5 组北桥	马厂 9 组南北路	泥城	20	5.6	112
51	陈店 5 组南桥	马厂 9 组南北路	泥城	13	5.6	72.8
52	人民 6 组东西桥	人民 5 组东西路	泥城	20	4	80
53	人民 5 组东桥	人民 5 组东西路	泥城	13	4.6	59.8
54	人民 6 组东桥	黄沙港西路	泥城	20	5.6	112
55	人民 11 组东桥	黄沙港西路	泥城	13	5.6	72.8
56	南泖 6 组桥	中泖 4-6 组路	泥城	29	4.6	133.4
57	南泖 5 组东桥	中泖 4-6 组路	泥城	14	4	56
58	人民 4 组东桥	公平 4-5 组中心路	泥城	13	4	52
59	人民 5 组西桥	公平 4-5 组中心路	泥城	12	4.6	55.2
60	公平 15 组桥	公平 15-16 组路	泥城	20	4.6	92
61	公平 7 组桥	公平 15-16 组路	泥城	12	4.6	55.2
62	中泖 8 组桥	中泖 1-8 组路	泥城	18	5.6	100.8
63	中泖 1 组东桥	中泖 1-8 组路	泥城	13	5.6	72.8

64	彭镇料场西桥	镇中心河北路	泥城	20	4	80
65	学士 2 组桥	镇中心河北路	泥城	10	5	50
66	海关 17 组南北桥	马弄塘港西路	泥城	13	5.6	72.8
67	马厂 8 组桥	马弄塘港西路	泥城	13	4.6	59.8
68	海关 17 组中心桥	马弄塘港西路	泥城	20	5.6	112
69	白龙港桥	塘角中路	泥城	27	6.6	178.2
70	塘角中路桥	塘角中路	泥城	10	6.6	66
71	龙港 7-8 组桥	龙港北路	泥城	10	4.6	46
72	龙港 5 组桥	龙港北路	泥城	13	5.6	72.8
73	横港 10 组人民界桥	横港北路	泥城	26	5.6	145.6
74	横港北路东桥	横港北路	泥城	17	5.6	95.2
75	中泐运河北路桥	中泐运河北路	泥城	13	5.6	72.8
76	中泐运河南路东桥	中泐运河南路	泥城	16	5.6	89.6
77	中泐运河南路西桥	中泐运河南路	泥城	16	5.6	89.6
78	彭镇牧场桥	大泥公路	泥城	34	7.6	258.4
79	老邮电局桥	大泥公路	泥城	20	6.4	128
80	高木桥	大泥公路	泥城	36	5.6	201.6
81	陈店 8-9 组桥	公陈路	泥城	22	5.6	123.2
82	公平大队桥	公陈路	泥城	13	5.6	72.8
83	海关 23 组桥	公陈路	泥城	20	5.6	112
84	马弄塘港桥	公陈路	泥城	22	5.6	123.2
85	小泥城桥	横泥连接道	泥城	13	6.6	85.8
86	马勒港桥	富民路	泥城	24	5.6	134.4
87	彭 8 组桥	富民路	泥城	32	10.5	336
88	黄沙港桥	民生北路	泥城	22	6.6	145.2
89	五尺沟桥	民生北路	泥城	26	5.6	145.6
90	横港河桥	民生北路	泥城	22	6.6	145.2
91	泥城大桥	泥城支路	泥城	52	10	520
92	李雪 7 组中久港 2 桥	雪舟路	书院	12	6.6	79.2
93	五尺沟桥	新书路	书院	32	7.6	243.2
94	北窑 5 组桥	蒋港河路	书院	10	4.6	46
95	二久港支口桥	二久港北路	书院	10	4.6	46
96	5-7 组二久港桥	二久港北路	书院	18	4.6	82.8
97	黄华港桥	中久路	书院	28.5	20	570
98	中久村中南 7 组桥	久耘路	书院	10	5.6	56
99	中久引水河桥	久耕路	书院	10	6.6	66
100	五尺沟桥	新欣路	书院	40	6.6	264
101	北金家港北侧西桥	金家港路	书院	12	5.6	67.2
102	北金家港北侧桥	金家港路	书院	12	4.6	55.2
103	中久港支河桥	中久港路	书院	10	4.6	46
104	仓库场桥	中久港路	书院	10	4.6	46
105	新东 8 组洋溢港支	洋溢港路	书院	18	6.6	118.8

	口桥					
106	新东 2 组洋溢港支口桥	洋溢港路	书院	10	5.6	56
107	新东 3 组洋溢港桥	洋溢港路	书院	20	4.6	92
108	新北一组桥	洋溢港路	书院	35	7.6	266
109	石家港桥	塘北中路	书院	13	6.6	85.8
110	9 号桥	塘北中路	书院	10	6.6	66
111	8 号桥	塘北中路	书院	10	6.6	66
112	二十三组桥	塘北中路	书院	10	6.6	66
113	随塘河桥	四灶港路	书院	28	4.6	128.8
114	邵新连西桥	塘为路(塘北 4 号路)	书院	10	5.5	55
115	路南石西 4 组桥	大四灶路	书院	10	5.6	56
116	外灶 11 组四灶港北支口桥	大四灶路	书院	33	5.6	184.8
117	支河桥	新东黄沙港路	书院	18	4.6	82.8
118	白龙港桥	新府路	书院	39	5.6	218.4
119	五尺沟桥	书院中学西路	书院	30	5	150
120	李雪村桥	书院中学西路	书院	16	6	96
121	五号港桥	洼港四灶路	书院	18	5.6	100.8
122	四灶港桥	洼港四灶路	书院	26	4.6	119.6
123	桃园配套河北口小支河桥	桃德路	书院	13	4.6	59.8
124	随塘河桥	书塘路	书院	33	6.6	217.8
125	白龙港桥	书塘路	书院	36	6.6	237.6
126	四灶一桥	果明路	书院	12	5.6	67.2
127	四灶二桥	果明路	书院	20	5.6	112
128	四灶外灶界河桥	果明路	书院	10	5.6	56
129	四灶六桥	果明路	书院	18	5.6	100.8
130	配套河北机房桥	兴洼港路	书院	20	5.6	112
131	洼港 3 组小支河桥	兴洼港路	书院	12	5.6	67.2
132	四灶港桥	丰产路	书院	16	4.6	73.6
133	五号港路北桥	丰产路	书院	26	4.6	119.6
134	黄华 6 组桥	旺华路	书院	12	5.6	67.2
135	黄华 15 组桥	旺华路	书院	12	5	60
136	陈家港桥	雪南路南路	书院	10	4.6	46
137	石家港桥	雪南路南路	书院	18	4.6	82.8
138	新东 8 组洋溢港桥	雪南路	书院	22	6.6	145.2
139	新东村 4 组书院港桥	雪南路	书院	13	10.6	137.8
140	新东 5 组引水河东支河桥	雪南路	书院	13	6.8	88.4
141	无名桥	雪南路	书院	13	7.6	98.8
142	余姚环路北桥	余环河路	书院	20	6.6	132
143	余姚 1 组小支河桥	余环河路	书院	12	6.6	79.2

144	余姚 22 组配套河桥	余环河路	书院	13	7.6	98.8
145	余姚 2 组新开港中海桥	余环河路	书院	24	6.6	158.4
146	黄华港桥	洼港四灶路	书院	18	5.6	100.8
147	水闸河桥	塘下公路书院段	书院	30	7.6	228
148	大四灶港桥	石北路	书院	20	4.6	92
149	新北 7 组桥	石北路	书院	13	4.6	59.8
150	新北向西路桥	石北路	书院	13	4.6	59.8
151	新东中心场桥	石北路	书院	13	4.6	59.8
152	塘北村石南 12 组桥	书耘路	书院	13	4.6	59.8
153	石南 2 组引水河西桥	书耘路	书院	18	4.6	82.8
154	中久小学桥	书耘路	书院	10	4.6	46
155	洋溢 1 组洋溢港桥	书耘路	书院	20	4.6	92
156	无名桥	书耘路	书院	24	4.6	110.4
157	中久 1 组桥	书耘路	书院	29	5.6	162.4
158	俞金龙宅东桥	书院港路	书院	8	5.6	44.8
159	书院港桥	书院港路	书院	13	3.6	46.8
160	和平 3 组桥	书和路	书院	20	5.6	112
161	和平 7 组桥	书和路	书院	20	5.6	112
162	新开港桥	书和路	书院	24	6.6	158.4
163	石家港桥	石家港路	书院	32	5.6	179.2
164	五尺沟桥	石家港路	书院	32	5.6	179.2
165	3 号桥	石家港路	书院	10	7.6	76
166	小洼港桥	万松路	书院	48	25	1200
167	引水河桥	怡发路	书院	12	4.6	55.2
168	书院港桥	怡发路	书院	10	6.6	66
169	拖车路港桥	怡发路	书院	10	6.6	66
170	无名桥	怡发路	书院	13	6.6	85.8
171	机口引水河桥	果甜路	万祥	16	5.6	89.6
172	黄家华港桥	果甜路	万祥	18	5.6	100.8
173	果园一组桥	果甜路	万祥	13	5.6	72.8
174	殷家港桥	果甜路	万祥	24	4.6	110.4
175	马万港桥	万农路	万祥	18	4.6	82.8
176	朱家庙桥	万农路	万祥	10	4.6	46
177	苏公河桥	万农路	万祥	18	4.6	82.8
178	石皮勒港桥	新泥路	万祥	37	5.6	207.2
179	新万港桥	新泥路	万祥	26	4.6	119.6
180	新万港桥	百鸣路	万祥	21	5.6	117.6

181	展茂路桥	展茂路	万祥	24	4.6	110.4
182	新一三组桥	展茂路	万祥	12	4.5	54
183	新字港一桥	拂晓路	万祥	22	4.6	101.2
184	新字港桥	轩晨路	万祥	21	4.6	96.6
185	新字港二桥	妙灵路	万祥	21	4.6	96.6
186	妙灵路桥	妙灵路	万祥	12.7	5.5	69.85
187	路一七组桥	桃展路	万祥	10	4.6	46
188	新字港三桥	松衡路	万祥	20	4.6	92
189	黄沙港桥	博方路	万祥	29	4.6	133.4
190	新一4组桥	博方路	万祥	10	4.6	46
191	马万港桥	田融路	万祥	24	5.6	134.4
192	万三支河桥	田融路	万祥	20	4.6	92
193	路字港桥	树原路	万祥	20	4.6	92
194	万一八组桥	万牧路	万祥	13	5.6	72.8
195	新万港桥	万牧路	万祥	22	5.6	123.2
196	新四四组桥	万牧路	万祥	13	5.6	72.8
197	牧场桥	万牧路	万祥	20	5.6	112
198	殷家港桥	万牧路	万祥	22	4.6	101.2
199	五四港桥	万四路	万祥	22	5.6	123.2
200	三灶港桥	万四路	万祥	33	4.6	151.8
201	黄沙港桥	新书路	万祥	31	5.6	173.6

注：以上数量为暂定，具体可能会因年报调整或者采购人特别要求稍作调整。

9.3.3 本包件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持有桥梁工程、工程检测等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且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相应专业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或持有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人员要求的相关专业证书，5年以上工作经验，有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实践经历。负责项目沟通协调工作。	
2	管理人员	若干	年龄不限，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数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备，负责技术管理等工作。	
3	检测人员	若干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相应专业的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检测员）及以上的证书或持有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人员要求的相关专业证书。数量由供应商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备注
			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备，负责项目技术工作。	
4	安全员	1	持有 C 级及以上证书（交通主管部门或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其他人员	若干	年龄不限，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数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备，负责项目行政、后勤等工作。	

说明：投标人应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应足够满足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以及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等所有工作的需要。拟派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自有人员，提供投标前 6 个月社保证明。

9.3.4 服务要求

9.3.4.1 数据采集要求

根据规范标准对桥梁进行外观检测，结合近几年检测报告，对桥梁病害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形成可视化成果，按采购人要求，将病害数据进行分级分类，录入采购人道路管养系统。

9.3.4.2 应急检测工作

遇突发情况下，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临时工作任务。应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桥梁荷载检测、超限运输车辆途径桥梁承载力验算、桥梁受车辆碰撞后应急检测等。

9.3.5 设备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9.3.4.1 采集要求》自行配置设备。

9.3.6 工作成果

9.3.6.1 桥梁检测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概述：主要包括桥梁基本概况，两张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片。桥梁改建后应重新拍照一次。如果桥梁拓宽改造后，上下游结构不一致，还有下游侧立面照片，并标注清楚。

2) 桥梁概况：详述桥梁基本技术参数，建成及使用的情况等；

3) 检测依据：列出主要依据标准及桥梁设计施工资料等；

4) 检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列出现场检测用仪器设备等；

5) 桥梁结构体系与设计图纸的符合性：检测复核桥梁总长度、桥面总宽度、各桥跨跨度、上部构件截面尺寸、盖梁截面尺寸、桥墩截面尺寸等。

6) 检查内容：上部结构包括但不限于空心板、T 梁等外观检查；桥面系包括但不限于桥面铺装、排水设施、伸缩缝、附属设施等；下部结构包括但不限于桥墩、基础等；支座检测结果。

7) 对桥梁存在的主要病害应包含病害种类、部位。病害程度及范围应量化，如裂缝表达为裂缝宽度、长度，混凝土破损应是围边尺寸、深度，其他病害等均应量化。每一病害应有对应照片，每桥应附有桥面病害示意图及其他必要的表格、图示；

8) 桥梁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与评价：分析桥梁典型病害的种类、程度及其发生的原因，判断现有病害对桥梁结构的影响等；

9) 桥梁技术状况等级评定；

10) 提出养护与管理建议，包括：需要大中修或改建的桥梁计划，说明修理的项目，拟用的修理方案，估计费用和实施时间。需限制桥梁交通的建议报告。

11) 历年检测病害发展趋势分析, 维修优先级排序;

12) 附录: 桥梁基本状况卡片; 桥梁检查记录表;

12) 紧急情况桥梁病害情况报告: 如遇到紧急桥梁病害情况, 需按业主要求, 根据以往数据与现场情况对比分析, 出检测速报或检测报告。针对近年已发生灾害的路段, 针对已发生的灾害作该项灾害的专项检测。

9.3.6 工作进度

桥梁定期检测的采集与录入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结束, 2026 年四季度出具纸质盖章版检测报告; 桥梁检测考核应于每季度第二周根据采购人编制的检测计划进行实施, 检测数据采集完毕后一周内出具考核结果。

9.3.7 其他

9.3.7.1 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遇突发情况下, 投标人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临时工作任务。

10 工作质量监督考核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10.1 工作质量监督考核要求

(1) 廉洁自律: 供应商检查人员应公平、公正的开展工作, 严守工作记录, 廉洁奉公, 不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2) 人员资格: 供应商应指派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投入本项目服务工作;

(3) 检查质量: 检查人员应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本项目检查工作, 无重大错漏情况;

(4) 检查反馈: 对于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不合格需整改的项目, 检查人员应向责任单位提出整改要求, 对于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 检查人员应通过电话、微信等即时通讯手段及时向采购人反馈, 原则上反馈时间不得滞后 2 小时;

(5) 报告出具: 供应商应按期出具项目检查表和隐患清单, 按照要求提交检查报告。报告应规范、准确, 供应商应对报告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6) 服务态度: 检查人员应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服从工作安排, 不迟到早退, 态度端正;

(7) 工作安全: 检查人员在现场工作时应按规定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具, 执行安全规定, 检测工作不应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不正常损伤;

(8) 后续服务: 对于采购人要求的培训、临时工作任务等后续服务, 供应商应按要求予以响应完成。

(9) 本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半年, 供应商对其作业质量承担保修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 若因供应商未探测出道路设施技术状况而导致事故发生或财产损失,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及第三方在内的一切损失。

10.2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0.2.1 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半年。投标人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设备保修期内免费服务(质保期的维修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和保修期外的有偿维护。

11 保密要求

11.1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

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中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2 投标报价依据

12.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2.2 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2.3 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

12.3.1 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2.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项目服务核心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核心工作内容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为准。

13 投标报价内容

13.1 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3.2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3.3 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3.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3.5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3.6 投标报价组成详见第四章“投标报价明细表”

14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4.1 各包件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4.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4.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4.1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4.4.2 投标报价中缩减服务内容一览表内容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6.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16.2 节能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

16.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节能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1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7.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7.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17.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18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18.1 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执行。

18.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8.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4 供应商如对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8.5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

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18.6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9.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0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0.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21.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1.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负责道路及桥梁专项检测工作，旨在进一步搞好道路、桥梁养护管理，及时掌握道路、桥梁基础技术状况信息，对道路、桥梁设施的服务水平进行科学的评价与分析。道路检测主要工作内容为对新片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和公路进行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普查，主要检测指标包括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结构强度指数（PSSI）等内容。普查按季度进行，每季度检测总里程的四分之一，并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当季度考核报告，辅助采购人对道路服务与管养水平进行考核。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临港新片区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履行方式：

3.3.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分别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于合同期满后提交全部项目成果报告。

3.4 沟通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沟通、会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3.5 乙方的协作事项：

3.5.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组成专项工作团队，并将专项工作团队人员配置情况报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即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其专业服务的质量。

3.5.2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团队成员具有一定专业度，满足甲方要求，且不得随意更换其工作团队成员，若更换，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团队人员有不尽其职或无法胜任的，甲方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3.5.3 乙方需对其工作团队成员安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乙方派驻工作团队成员在服务期间的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责任。

3.5.4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义务，因乙方原因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等，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且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5.5 在本合同任何情形下，不得视为甲方与乙方员工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应与其派出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劳务关系，依法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关商业保险，并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因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导致的不利后果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劳动纠纷等，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5.6 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考核）

5.1 成果需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

5.2 验收方法：由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5.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费用。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积极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若最终无法通过考核,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判断并支付相应费用。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考核,再次进行验收。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将委托开发的所有基础数据和数据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成果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自主使用,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合同内容及各阶段工作成果(包括最终工作成果)。

6.5 乙方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以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6 在双方终止合同后,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6.7 违反上述约定,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2.3 付款条件:

待乙方完成外场检测工作,并将数据填报至市主管部门的系统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乙方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形成检测结果可视化成果且经甲方审核通过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以上款项支付需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且乙方已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乙方在成果形成或落实过程中出现问题时，甲方可以告知乙方有关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问题原因，完成服务工作。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且形成的成果需协助甲方落实。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 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 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6 乙方保证服务的有效性、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成果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7 项目期内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清单进行调整，乙方应配合完成。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其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金额的百分

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 10%，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3 乙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返还委托人支付的合同款，未支付的合同款不得再收取，造成委托人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保密和转让、分包

16.1 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的过程、阶段性承诺、最终成果等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允许任何第三人使用。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违反该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保密承诺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廉洁承诺书、采购需求。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合同中心-采购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

委托人（签章）：

位联系人]

委托人（签章）：

人]

单位所在地：

[合同中心-采购单

单位所在地：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

位所在地]

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间]

_1]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受托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称“甲方”）提供[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服务，现做如下承诺：

一、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相关工作信息、文件材料等，我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我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相关信息的安全。

二、项目实施期间，我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我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我方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我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

四、我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我方在为甲方服务中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我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我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我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我方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我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我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我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六、我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我方自备的，则视为我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

七、我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我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我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我方经济补偿。

八、本协议所提及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数据加工整理记录、数

据加工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承诺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附件 2: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廉洁承诺书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为全面深化临港新片区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领域的政企合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甲乙双方共同倡导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特签订此廉洁承诺书。

甲方承诺：在与各类企业及企业家的交往中，带头严守党纪国法，严明纪律红线，依法合规履行出资单位和行业主管职责，服务支持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履行助企减负优化营商环境十项承诺，推行临港新片区亲清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坚决做到“十个严禁”。

1.严禁收受财物。不得违规收受企业及其经营者赠送的财物和变相赠送的财物；不得接受企业及其经营者提供的宴请等活动安排，以及参加企业组织的抽奖活动。

2.严禁谋取私利。不得向企业及其经营者托办个人事项、承揽企业业务，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企业产品或者服务；不得违规向企业摊派或者报销、借贷资金，或者变相占用、使用企业财物。

3.严禁非法牟利。不得违规从事或参与经商办企业等营利性活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便利安排特定关系到企业挂名领薪、兼职取酬。

4.严禁任性用权。不得在涉企监督管理服务中吃拿卡要、人为设置障碍或者向企业介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供货商、服务商。

5.严禁乱收乱罚。不得对企业乱检查、乱摊牌、乱收费、乱罚款，或者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6.严禁推诿扯皮。对企业依法依规提请的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不办理或者拖延履行、拖延办理，不得在联系服务企业过程中只挂名不履职、只联络不服务、只承诺不兑现。

7.严禁过度干预。不得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得干预和插手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

得干预和插手企业内部人事安排。

8.严禁政策歧视。在政策制定和落实的过程中，做到信息公开、公平公正，不得区别对待各种企业。

9.严禁违规泄密。坚定政治站位，不得有发表不当言论、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行为；不得向企业泄露在工作中获得的保密信息。

10.严禁落实政策打折扣。在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产业生态等政策部署中不得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落实惠企政策不得打折扣、搞变通、做选择。

乙方承诺：知晓助企减负优化营商环境十项承诺和政商交往“三份清单”，充分认识构建亲清统一的新政商关系的重要意义，自觉规范政商交往行为，积极践行“倡导清单”，以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投身临港新片区建设，做到“五个不得”。

1.不得擅自挪用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管理规定和业务合同约定对项目资金或专项资金实施独立核算，积极配合业务主管部门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检查和审计。

2.不得违背诚实守信原则。依法合规开展招投标和专项资金申请，不搞资质造假、材料造假等失信行为，不搞围标串标、买标卖标、贿赂评审专家等违规行为，不搞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3.不得随意变更合同承诺。严格按照申报文本或合同约定启动和推进项目，无特殊原因非经法定程序应保证项目实施的内容、进度和投资规模与前期承诺相一致。

4.不得破坏公平市场秩序。坚持良性经营法则，规范行业行为，不弄虚作假，不以次充好，不搞恶意竞争。

5.不得有侵犯职务廉洁性的行为。不行贿，不搞报销对方费用、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帮助装修住房和举办婚丧嫁娶事宜、安排配偶子女工作等利益输送行为，不提供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如发生违反廉洁承诺情形的：

甲方：当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优秀”等次，三年内干部选拔、职务晋升时作负面评价，违纪违法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监管处罚，视情停止拨付、追回项目资金，将相关

信息纳入行业信用评价体系，三年内不得在临港新片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或申请专项资金。

承诺人：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负责道路及桥梁专项检测工作，旨在进一步搞好道路、桥梁养护管理，及时掌握道路、桥梁基础技术状况信息，对道路、桥梁设施的服务水平进行科学的评价与分析。桥梁检测主要工作内容为对 152 座直管桥梁，201 座镇管桥梁进行外观检测，从而掌握桥梁基础数据和目前的技术状况等级，查明存在安全隐患的桥梁，为尽快落实养护、维修、加固提供决策依据。供应商的道路普查、桥梁定期检测数据必须上传至市管理机构系统，满足市管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普查的数据要求。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临港新片区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履行方式：

3.3.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分别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于合同期满后提交全部项目成果报告。

3.4 沟通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沟通、会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3.5 乙方的协作事项：

3.5.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组成专项工作团队，并将专项工作团队人员配置情况报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即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其专业服务的质量。

3.5.2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团队成员具有一定专业度，满足甲方要求，且不得随意更换其工作团队成员，若更换，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团队人员有不尽其职或无法胜任的，甲方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3.5.3 乙方需对其工作团队成员安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乙方派驻工作团队成员在服务期间的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责任。

3.5.4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义务，因乙方原因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等，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且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5.5 在本合同任何情形下，不得视为甲方与乙方员工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应与其派出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劳务关系，依法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关商业保险，并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因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导致的不利后果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劳动纠纷等，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5.6 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考核）

5.1 成果需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

5.2 验收方法：由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5.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费用。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积极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若最终无法通过考核，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判断并支付相应费用。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考核，再次进行验收。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将委托开发的所有基础数据和数据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成果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自主使用，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合同内容及各阶段工作成果（包括最终工作成果）。

6.5 乙方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以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6 在双方终止合同后，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6.7 违反上述约定，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2.3 付款条件：

待乙方完成外场检测工作，并将数据填报至市主管部门的系统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乙方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形成检测结果可视化成果且经甲方审核通过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以上款项支付需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且乙方已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乙方在成果形成或落实过程中出现问题时，甲方可以告知乙方有关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问题原因，完成服务工作。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且形成的成果需协助甲方落实。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 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 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6 乙方保证服务的有效性、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成果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7 项目期内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清单进行调整，乙方应配合完成。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其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 10%，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3 乙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 应当返还委托人支付的合同款, 未支付的合同款不得再收取, 造成委托人实际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保密和转让、分包

16.1 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项目的过程、阶段性承诺、最终成果等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允许任何第三人使用。

16.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违反该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7. 合同生效

17.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保密承诺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廉洁承诺书、采购需求。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合同双方协商, 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合同中心-采购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

委托人(签章): **位联系人]**

委托人(签章): **人]**

单位所在地：	[合同中心-采购单	单位所在地：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
	位所在地]		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间]		_1]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受托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称“甲方”）提供[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服务，现做如下承诺：

九、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相关工作信息、文件材料等，我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我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相关信息的安全。

十、项目实施期间，我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我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我方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十一、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我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

十二、我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我方在为甲方服务中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我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我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我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十三、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我方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我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我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我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十四、我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我方自备的，则视为我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

十五、我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我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我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我方经济补偿。

十六、本协议所提及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数据加工整理记录、数

据加工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承诺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附件 2: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廉洁承诺书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为全面深化临港新片区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领域的政企合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甲乙双方共同倡导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特签订此廉洁承诺书。

甲方承诺：在与各类企业及企业家的交往中，带头严守党纪国法，严明纪律红线，依法合规履行出资单位和行业主管职责，服务支持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履行助企减负优化营商环境十项承诺，推行临港新片区亲清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坚决做到“十个严禁”。

1.严禁收受财物。不得违规收受企业及其经营者赠送的财物和变相赠送的财物；不得接受企业及其经营者提供的宴请等活动安排，以及参加企业组织的抽奖活动。

2.严禁谋取私利。不得向企业及其经营者托办个人事项、承揽企业业务，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企业产品或者服务；不得违规向企业摊派或者报销、借贷资金，或者变相占用、使用企业财物。

3.严禁非法牟利。不得违规从事或参与经商办企业等营利性活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便利安排特定关系到企业挂名领薪、兼职取酬。

4.严禁任性用权。不得在涉企监督管理服务中吃拿卡要、人为设置障碍或者向企业介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供货商、服务商。

5.严禁乱收乱罚。不得对企业乱检查、乱摊牌、乱收费、乱罚款，或者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6.严禁推诿扯皮。对企业依法依规提请的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不办理或者拖延履行、拖延办理，不得在联系服务企业过程中只挂名不履职、只联络不服务、只承诺不兑现。

7.严禁过度干预。不得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得干预和插手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

得干预和插手企业内部人事安排。

8.严禁政策歧视。在政策制定和落实的过程中，做到信息公开、公平公正，不得区别对待各种企业。

9.严禁违规泄密。坚定政治站位，不得有发表不当言论、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行为；不得向企业泄露在工作中获得的保密信息。

10.严禁落实政策打折扣。在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产业生态等政策部署中不得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落实惠企政策不得打折扣、搞变通、做选择。

乙方承诺：知晓助企减负优化营商环境十项承诺和政商交往“三份清单”，充分认识构建亲清统一的新政商关系的重要意义，自觉规范政商交往行为，积极践行“倡导清单”，以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投身临港新片区建设，做到“五个不得”。

1.不得擅自挪用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管理规定和业务合同约定对项目资金或专项资金实施独立核算，积极配合业务主管部门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检查和审计。

2.不得违背诚实守信原则。依法合规开展招投标和专项资金申请，不搞资质造假、材料造假等失信行为，不搞围标串标、买标卖标、贿赂评审专家等违规行为，不搞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3.不得随意变更合同承诺。严格按照申报文本或合同约定启动和推进项目，无特殊原因非经法定程序应保证项目实施的内容、进度和投资规模与前期承诺相一致。

4.不得破坏公平市场秩序。坚持良性经营法则，规范行业行为，不弄虚作假，不以次充好，不搞恶意竞争。

5.不得有侵犯职务廉洁性的行为。不行贿，不搞报销对方费用、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帮助装修住房和举办婚丧嫁娶事宜、安排配偶子女工作等利益输送行为，不提供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如发生违反廉洁承诺情形的：

甲方：当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优秀”等次，三年内干部选拔、职务晋升时作负面评价，违纪违法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监管处罚，视情停止拨付、追回项目资金，将相关

信息纳入行业信用评价体系，三年内不得在临港新片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或申请专项资金。

承诺人：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和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承诺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资格（资质）证书（如果有）
7	开标一览表			<u>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0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监狱企业证书（注：仅监狱企业须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供应商认为可以

				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理解与分析（可辅以图、表）			①项目理解（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总体思想、管理框架、服务定位、目标） ②重难点分析（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重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法）
2	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具体操作方案、工作流程，计划安排等）
3	项目实施管理、流程规范及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①项目管理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措施，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②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
4	服务承诺及应急管理			编制服务承诺及应急管理方案（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响应时间，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延伸服务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7	售后服务（如果有）			
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服务的要求。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_____出证行名称：

_____出证行地址：

_____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出证日期：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12月31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资格要求承诺函格式

资格要求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说明：1、投标人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分包供应商须体现同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若中标，该《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2、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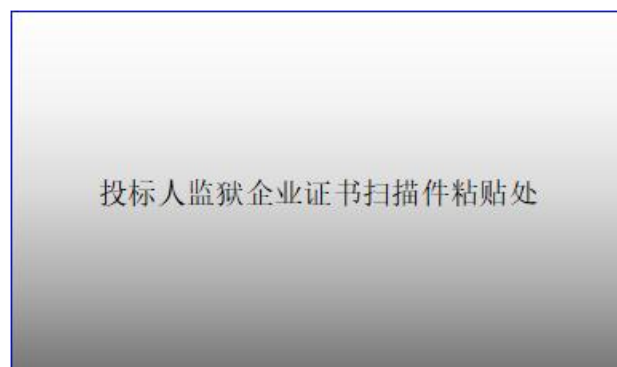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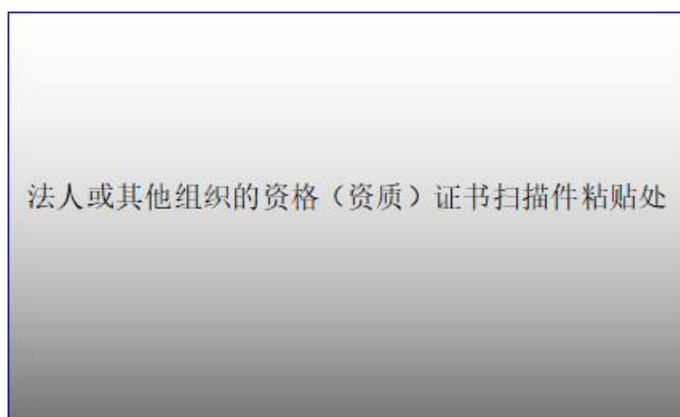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6.6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格式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新片区道路及桥梁设施检测项目包 1

包件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新片区道路及桥梁设施检测项目包 2

包件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包括中间成果甲方合理的审核天数）。
- 5、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为各年度报价的总计。
- 6、各包件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7、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8、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 9、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合计			

说明：

- 1、以上报价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所有人员费用，以及组织保障等及各类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 2、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和包件号：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分包供应商 资质	分包供应商 企业规模类型	分包金额 (元)

说明：

1、附分包供应商相关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鉴于：

1. 项目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 _____ 部分允许中标人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拟在中标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 _____ 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供应商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分包内容： _____

3. 分包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

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文件资料、投标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一式四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2、近三年是指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不超过**36**个月。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
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内容格式

- 1 理解与分析（可辅以图、表）
- 2 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 3 项目实施管理、流程规范及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 4 服务承诺及应急管理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5.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拟派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为本项目主要人员，请在备注栏备注“主要人员”。主要人员每人需填写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 2、“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 5、需提供项目组人员投标前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证书复印件。

5.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表后需附项目主要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等)和在职证明材料,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7 售后服务

8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第五章 项目评审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各包件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最高限价	
6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4.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7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9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0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1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2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3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4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5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新片区道路及桥梁设施检测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 各包件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最高限价；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5.4	包 1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7）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9）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0）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2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1）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2）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3）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4）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包 1

		（1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	--	--

新片区道路及桥梁设施检测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各包件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最高限价；	包 2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7)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9)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0)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2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1)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3)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4)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包 2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	--	--

二、评委评审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3）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其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查。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2、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3、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4、本项目包含2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确定中标包件。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分分
商务	10	价格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技术	90	服务水平	检测方案	25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的理解； 2、服务定位和目标； 3、重点难点的处理方案； 4、投标方案与招标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 二、评审标准： 1、需求理解到位、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针对性强，得22~25分； 2、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针对性一般，得17~22（不含22）分； 3、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12~17（不含17）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0	一、评审内容： 1、实施方案是否充实、可操作； 2、实施进度是否科学、合理。 二、评审标准： 1、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7~10分； 2、项目实施较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得4~7（不含7）分； 3、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得1~4（不含4）分。	

			安全文明 管理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1、安全文明管理方案是否具体、可操作、科学、合理。 二、评审标准： 1、管理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7~10分； 2、管理方案较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得4~7（不含7）分； 3、管理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得1~4（不含4）分。	
			项目组人员 配备管理	8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1、人员配备丰富合理，专业能力强，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较高，得6~8分； 2、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能力一般，有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一般，得3~6（不含6）分； 3、人员配备较弱，专业能力较弱，缺乏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弱，得0~3（不含3）分。	
				7	一、项目负责人 1、持有公路工程（包件1）、桥梁工程（包件2）、工程检测等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 2、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相应专业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每满足1项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检测人员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相应专业的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及以上证书或持有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人员要求的相关专业证书； 每有1人满足的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安全员 持有C级及以上证书（交通主管部门或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满足得1分，最高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检测装备配置	7	一、评审内容： 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情况 二、评审标准： 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很高的得6-7分； 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较好的得3-6（不含6）分； 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一般的得0-3（不含3）分；	
		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	10	一、评审内容 1、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自查制度，包括服务流程管理、预算执行、内部管理制度、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 2、内容具体、合理、可行。 二、评审标准：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承诺完善具体得分8~10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分4~8（不含8）分。	
		应急管理	8	一、评审内容：遇到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等 二、评审标准 1、配套应急措施优于采购要求，得6~8分； 2、配套应急措施满足采购要求，得4~6（不含6）分； 3、配套应急措施低于采购要求，得2~4（不含4）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5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得0分；	
合计			100		